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9 月 2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在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为宜安云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对按比例担保的部分签订保证合同。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11 月 23 日，宜安云海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现将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同意向宜安云海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

（二）借款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利息(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保证担保主体及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在主合同期限内，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三、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